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吊车安全使用管理办法

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规定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办法:

- 一、吊车属于特种设备,起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操作者必须经过专门 技术学习培训,考试合格后取得吊车操作证的,方能独立操作。实验中心老师吊 车操作证复印件需留存实验中心保管,并由实验中心负责年检,合作单位操作证 需留复印件在中心备查。无证人员严禁操作吊车,如因此出安全事故,由该人员 及所属单位负全部责任。
- 二、我校学生在实验期间,严禁使用吊车。如有违反,由该学生及所属指导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- 三、使用前认真检查吊车的各部位,吊钩、钢丝绳等是否符合安全及使用标准,有无裂纹或断丝超标的,如有严禁使用。

四、起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设备 HSE 安全操作规程,严格执行"十不吊"。

五、吊运带棱角物体试件时,捆绑时应加衬垫。装卸物件时,要短行程试吊, 无异常后,再平稳运行。地面要垫平稳,使落物有稳定牢固性。

六、当重物压住绳头时,要用撬杠撬起垫好后,再抽绳,严禁强力硬抽绳, 防止伤人。

七、吊装卸大的物件时,要捆牢,试吊防止倾斜脱落,不准用人当平衡物。

八、吊运重物时,重物不准从他人头顶通过,吊物上下严禁站人,吊物不准 长时间悬停在空中。

九、吊运重物应走指定的通道,在没有障碍物的线路上运行。

十、起重机作业结束或停止作业时,必须将起重机停在指定安全位置。